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因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6月12号、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7月11日、2015年7月18日、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在停牌期间,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重大诉讼事项。具体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债务纠纷诉讼事项

经公司自查,2012年11月23日,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租赁")与公司订立编号为莱租第20121101008号《融资租赁合同(回租)》一份。按合同约定,由莱茵达租赁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880万元的购买款,购买公司所有的部分工程机械设备,再由公司向莱茵达租赁回租,以一个月为一周期,共分36期向莱茵达租赁支付租金,且莱茵达租赁支付租赁物购买款后在公司清偿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始终属于莱茵达租赁。

如果合同履行期间,公司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的租金的,莱茵达租赁有权要求公司即时付清全部租金及一切应付款并适行收回租赁物,解除合同并由公司赔偿莱茵达租赁全部损失;同时,公司应按到期未付租金和到期应付其他款项总和的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日,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莱金第20121101008号的《保证金合同》一份,约定公司向莱茵达租赁支付人民币688万元作为担保公司履行租赁合同中全部义务及可能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的保证金。

以上合同签订后,莱茵达租赁分别于2012年11月23日、2012年11月30日及2012年12月25日按合同约定,将购买款(扣除融资租赁合同的保证金及服务费)支付到公司的有银行账户中。按合同约定,公司应当在2013年1月18日起,按月向莱茵达租赁支付租金,然而公司自2014年3月5日起即停止支付租金,严重违反《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莱茵达租赁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公司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威建萍女士等均提供了连带保证担保,应在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2014年6月,因未偿还莱茵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到期欠款,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查封冻结公司6个银行账户和实际控制人威建萍持有的公司3,600万股权。

公司经过与莱茵达租赁积极协商沟通,妥善处理此诉讼事项,截至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支付了全部欠款、利息及法院相关执行费用共计43,139,095.69元。莱茵达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办理了解除公司6个银行账户冻结状态手续,并办理了解除实际控制人威建萍持有的公司3,600万股权的司法冻结状态手续。至此,此诉讼事项已处理完结。

二、公司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贷款纠纷诉讼事项

经公司自查,2014年1月13日,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菱商事")签订编号为3713S14011的《售货合同》,约定:宏磊股份向三菱商事购买铜材约150吨;合同总价为7,925,536.50元;宏磊股份货物验收合格后,应于2014年3月14日现金支付给三菱商事指定账号;宏磊股份未按期付款时,应按0.05%/日的利率向三菱商事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宏磊股份不履行本合同时,应首先向三菱商事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高于三菱商事损失、费用及损害额低于违约金,三菱商事对该超过部分不负返还义务。合同履行中,三菱商事于2014年1月15日向宏磊股份交付货物150.45吨,双方实际交易的货物总价格为7,949,313.11元。对该笔货款,宏磊股份于2014年4月1日支付2,000,000元,于2014年4月24日支付500,000元,于2014年4月25日支付250,000元,于2014年4月28日支付200,000元,于2014年5月8日支付100,000元,于2014年5月12日支付50,000元,于2014年5月14日支付80,000元,于2014年5月19日支付200,000元,于2014年5月22日支付50,000元,于2014年5月28日支付100,000元。以上已支付货款合计3,530,000元,届时共产生逾期付款利息56,740元,未付货款计4,419,313.11元。

2014年1月20日,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签订的编号为3713S14018的《售货合同》,约定:宏磊股份向三菱商事购买铜材约80吨;合同总价为4,211,558.40元;宏磊股份货物验收合格后,应于2014年3月21日现金支付给三菱商事指定账号;宏磊股份未按期付款时,应按0.05%/日的利率向三菱商事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宏磊股份不履行本合同时,应首先向三菱商事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高于三菱商事损失、费用及损害额低于违约金,三菱商事对该超过部分不负返还义务。合同履行中,三菱商事于2014年1月22日向宏磊股份交付货物80.402吨,双方实际交易的货物总价格为4,232,721.48元。该货款宏磊股份未支付三菱商事。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的(2014)浦民二(商)初字第2709号《民事判决书》,宏磊股份应向三菱商事支付8,652,034.59元货款及相应逾期利息(计算方式:56,740元×4,419,313.11元×2014年3月14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天数×0.05%÷4,232,721.48元×2014年3月14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天数×0.05%)、违约金609,101.73元;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015年6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通知书,在办理(2014)浦执字第26898号三菱商事与宏磊股份买卖合同纠纷案中,因宏磊股份未偿还三菱商事(上海)有限公司到期欠款,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查封冻结公司11个银行账户,其中4个银行账户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个账户是公司基本账户。此外,法院还对公司做出裁定:限制高消费,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时任法定代表人威建萍出境。其中,对公司银行结算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性质	事由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4009040801****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102402924524****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市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16043****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3060104001****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56335053 02****	中国建设银行诸暨支行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633018800020****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中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1151219000006****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真南路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10019306190525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光明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12019002****	温州银行上海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6222019200001****	中国工商银行鹰潭江铜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06211020200****	大连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一般存款账户	宏磊股份与三菱商事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经过与三菱商事积极协商沟通,妥善处理此诉讼事项,截至2015年7月30日,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货款、利息及法院执行相关费用共计11,900,755.14元。三菱商事已经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取消了"限制高消费,纳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时任法定代表人威建萍出境"的裁定。

截止本公告日,除法院正在办理中国工商银行鹰潭江铜支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光明支行等3个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手续外,其他银行账户已经全部办理了解除冻结状态手续。至此,此诉讼事项已基本处理完结。

三、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诉讼事项

经公司自查,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2014年1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014010D005、2014010D006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两份贷款合同各自约定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2000万元整,期限从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1月9日。并由公司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威建萍个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2日,公司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金额为2300万元、2000万元、3100万元、3500万元的4份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分别为2014010C035、2014010C036、2014010C037、2014010C038),由公司存货提供质押担保、由公司子公司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威建萍个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5年6月,因未偿还光大银行杭州分行122,878,136.97元的到期欠款,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于2015年 6月19日司法(轮候)冻结了担保人威建萍持有的公司8,042.32万股股票。(执行文号: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2015杭拱商初字第1861-1863号)

截止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拟定还款计划,并在今年十月份之前妥善处理好此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莱茵达租赁诉讼事件和三菱商事诉讼事项已处理完结,此二项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光大银行杭州分行诉讼事项目前双方正在调解之中,公司在本期相应逾期贷款计提了6638411.93元利息,但无法判断此诉讼事项进展结果及对后期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在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造成信息披露的遗漏。公司对发生上述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表示道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担保事项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采取进一步自查及整改措施。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5-2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司法诉讼方式解决台胞股东陈文德先生股权未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台胞陈文德先生曾于1988年认购本公司55万股普通股,系公司自然人股东,因其与公司失去联系,经多方寻找无果后,相关股份现由本公司委托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代持,公司已于2007年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陈文德先生刊登遗失公告的公告》,披露有台湾居民陈文德先生(台湾居民身份证统一编号:F100996525)与公司联系,向公司主张其股东资格,并提供了部分证明文件,但未能提供公司出具给股东的认股收款凭证,其已就遗失该凭证刊登遗失公告。

为保护台胞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证券交易过户及税收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经公司与台湾居民陈文德先生协商一致,双方同意以司法诉讼方式确认股东身份和股权归属,妥善解决该未决事项。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闽民初字第100号《应诉通知书》和台湾居民陈文德先生向法院提起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现就有关诉讼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收到起诉书时间:2015年 8月25 日

2、诉讼受理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诉讼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4、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陈文德先生

(2)被告一: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物业")

(3)被告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起因和请求

1、诉讼起因:

原告台湾居民陈文德先生诉称,其于1988年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普通股55万股,之后与本公司失联,并已遗失认股收款凭证。该股份经多次送股、转增等变动已增加至308.88万股,现由本公司委托兴银物业代持,历年分红款由本公司代管。原告与本公司及兴银物业就股份确认及处理事宜进行协商,因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等限制,原告尚未从本公司及兴银物业直接取回代持股份及代管分红。

2、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兴银物业代持的股份308.88万股及本公司代管的分红属原告所有,并判令向原告返还股份和分红。

(2)原告自愿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支出。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影响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本次诉讼有助于妥善解决相关股权未决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将及时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2015年7月21日披露了《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

2、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科光电100%股权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情况

经初步评估,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科光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定为66,000.00万元,合锻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中科光电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检测分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复牌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计划于8月31日召开《合锻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9月2日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5-063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完成原增持计划及实施新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开盘前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7月3日起实施的股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原增持计划")已完成,并于当日起开始实施新的股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新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7月3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

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15年8月25日收盘时,延万华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3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9%,累计增持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股数(50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4日、7月7日、7月16日、7月17日、7月29日、8月4日、8月20日、8月25日、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2015-042、临2015-043、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2)。

二、新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2015年8月26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超过500万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股东	本次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比例(%)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延万华	2015年8月2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1,220,100	0.117	18,040,638	1.730	19,260,738	1.847

(三)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延万华先生承诺:在本人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延万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6日,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关于增持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中国外运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25日,中国外运通过中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91,2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7%。

本次增持前,中国外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30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本次增持后,中国外运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49,399,4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0.6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公告》(临2015-024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目前股市非理性下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为人民币1.8亿元。本次增持后,中国外运将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国外运将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外运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5-02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 》、《 证 券 时 报 》、《 上 海 证 券 报 》、《 证 券 日 报 》和 巨 潮 资 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5-056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2014年10月19日,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控股")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富安控股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海南椰岛5,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6%)至东方财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12月24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东方财智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鑫一期集合资金信托(受让公司27,590,000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公司17,410,000股)及童婷婷(受让公司5,000,000股)持有我司 5,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成为我司第二大股东。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接到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通知函:东方财智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重组标的资产为霸州市昌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潜在第一大股东海南建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原则同意上述事项。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8	连云港	2015/9/4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为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2015年9月4日休市,故将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变更为2015年9月7日。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路18号港口大厦23楼2316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1日

至201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8	连云港	2015/9/7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2	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3	本次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	√
2.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2.05	担保情况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	√
2.09	本次的承销方式、上市安排、决议有效期等	√
2.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按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刊登一次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上交所已同意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不晚于2015年9月19日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复牌。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为:拟募集约300亿元资金,用于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其第一大股东;经初步评估,标的公司增资前的估值约300亿元左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律师、审计师、评估师等)已全面进场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等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投资方案亦初步确定,预计将在2015年9月中旬最终确定。

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乐凯胶片　公告编号:2015-041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98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91,735股,每股发行价1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9.6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326,476.24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73,513.36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254号)。

截至2015年7月31号,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54,767,665.37元,当前余额为488,206,520.06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上述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开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8月25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于保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0409003819300063570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朝阳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锂离子电池PE隔膜产业化建设项目,锂电隔膜涂布生产线一期、二期项目,太阳能电池背板四期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三方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亮、宋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二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提供专户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格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果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时本协议尚未失效,则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5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接到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及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为:截至2015年8月26日,前海人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A股80,203,781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0.73%。截至2015年8月26日,钜盛华通过融资融券的方式买入公司A股9,316,8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0.08%;以收益互换的形式持有467,138,612股公司A股股票收益权,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4.23%。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5—07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